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分别于2014年8月6日、2014年9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505万股、430万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通知，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7月20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韩旭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935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1.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

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281.34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有公司股份1891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